

绍兴市红十字会文件

绍市红〔2023〕2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红十字会自行采购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会机关各部室、备灾救灾中心：

现将《绍兴市红十字会自行采购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绍兴市红十字会

2023年1月15日

绍兴市红十字会自行采购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会自行采购项目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强化项目监督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自行采购项目为单项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 自行采购项目的管理部门

公用项目由办公室负责实施；业务相关项目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条 自行采购项目的确定和审批

1. 经办部室（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编制自行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并核算项目预算；

2. 费用概算在 0.5 万元以内的，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

3. 费用概算在 0.5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内的，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执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4. 费用概算在 2 万元（含）以上的，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自行采购项目的实施

1. 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市红十字会分管领导、各部室（中心）负责人、监事会或社监委成员组成；

2. 费用概算在 20 万元（含）以内的项目，原则上通过政采云进行采购；

3. 费用概算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内的项目，原则上要求

采用询价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询价或公开招标后，由评审小组评审并确定中标对象；

4. 特殊情况不采用询价或公开招标方式的，需说明理由，并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5.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按《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管理的通知》（绍市财采监字〔2022〕2号）执行；

6. 经办部室（中心）负责项目实施，严格把关，确保协议（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六条 自行采购项目的验收和结算：由经办部室（中心）或委托单位按协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办部室（中心）凭项目验收材料提交原审批渠道讨论决定后进行结算。

